

中级会计职称考试辅导：合同的转让中级会计职称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4_B8_AD_E7_BA_A7_E4_BC_9A_E8_c44_645513.htm id="news_con"

class="mar10"> (一)合同转让的概念 合同的转让，是指合同当事人一方将其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行为。(二)合同权利转让 合同权利转让，是指不改变合同权利的内容，由债权人将合同权利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行为。下列三种情形，债权人不得转让合同权利：(1)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2)根据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3)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债权人转让权利不需要经债务人同意，但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三)合同义务转移 合同义务转移，是指在不改变合同义务的前提下，经债权人同意，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应当经债权人同意。否则债务人转移合同义务的行为对债权人不发生效力，债权人有权拒绝第三人向其履行，同时有权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并承担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的法律风险。(四)合同权利义务的一并转让 来源：考试大来源

：www.100test.com来源：考试大 合同权利义务的一并转让是指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合同权利义务的一并转让可以是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由转让人转移至受让人，即全部转让。也可以是合同权利和义务的一部分由转让人转移至受让人，即部分转让。合同关系的一方当事人将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时，除了应当征得另一方当事人的同意外，还应当遵守合同法有关转让

权利和义务转移的其他规定。(五)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或分立后债权债务关系的处理 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合并的，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分立的，除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由分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